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2024 年度房屋建筑零星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ZB-2023048)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2024 年度房屋建筑零星工程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00 万元, 招标人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完成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2024 年度房屋建筑零星工程的设计工作: 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投资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成果文件), 作业任务量以招标人任务通知单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2024 年度房屋建筑零星工程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2024 年度房屋建筑零星工程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资金、设备、技术力量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文件,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吉林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2〕47 号文件的规定;

3.2 项目负责人: 拟派出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的信息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各专业设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设计工作经验三年及以上, 近三年做过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提供全部人员在“吉林省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的信息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上述人员所提供的资格证件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法律依据的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的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所有人员均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且网上可查。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7 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3.8 业绩的认定：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具有至少一项同类或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包括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1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下载招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解密投标文件、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须提供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相关资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3.13 本次招标项目严禁投标人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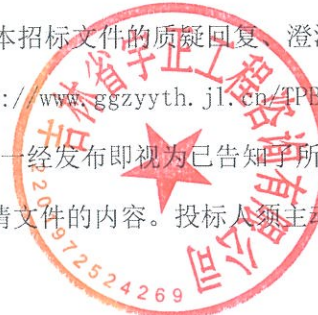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02日08时00分到2024年01月08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1月02日8时00分至2024年01月08日16时00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及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信息；5.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CA办理联系电话：0431-88779428，一体化平台软件咨询电话：0431-8877987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5.3 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回复、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发布；5.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于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17】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17】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2024年度房屋建筑零星工程已由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中韩长示范管【2023】65号文件批准建设，并经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以“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研究并通过，招标人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2024年度房屋建筑零星工程设计；

2.2 项目概况：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2024年度房屋建筑零星工程设计，具体作业任务量以招标人任务通知单为准；

2.3 计划总投资：800万元；

2.4 项目地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2.5 招标范围：完成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2024年度房屋建筑零星工程的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投资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及竣工验收、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成果文件），作业任务量以招标人任务通知单为准；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设计类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目标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两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资金、设备、技术力量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吉林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2〕47



号文件的规定；

3.2 项目负责人：拟派出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的信息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各专业设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设计工作经验三年及以上，近三年做过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提供全部人员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的信息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上述人员所提供的资格证件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法律依据的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的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所有人员均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且网上可查。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7 外省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3.8 业绩的认定：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具有至少一项同类或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包括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1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下载招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解密投标文件、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在最高人民法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相关资料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不得提供伪造、变造的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3.13 本次招标项目严禁投标人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1月02日8时00分至2024年01月08日16时00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及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的招标文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5.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CA办理

联系电话：0431-88779428，一体化平台软件咨询电话：0431-8877987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3 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回复、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 上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六、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 通过企业锁制作上传，并在开标时听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求持投标单位企业锁远程解密。地点为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17】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加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单位名单，投标单位须进行线上签到，未在系统内的投标单位视为未递交、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2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在招标文件中获取，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且仅限一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如投标人代表不参与观看视频直播或投标人代表通讯设备网速等无法满足视频直播要求或不会操作软件等，均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7.3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项目的投标文件,听从开标现场主持人的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规定时间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CA 企业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及非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解密成功后现场主持人进行唱标,投标人须确认唱标内容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签章;

7.4 本项目投标人在开完标后,按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7.5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6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7.8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资格审查和评标方式

9.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2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的方式定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综合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金汇大路 1577 号(中韩大厦)

联系人:孟凡兴

联系电话:0431-8118770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金川街东、昆山路南嘉惠·铜雀台 8 号楼 116 号



联系人：谷墨文

联系电话：0431-80740783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1-8118805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 - 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政务中心新楼二楼东区（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邮编：1304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金汇大路 1577 号（中韩大厦）

联 系 人：孟凡兴

电 话：0431-811877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金川街东、昆山路南嘉惠·铜雀台 8 号楼 116 号

联 系 人：谷墨文

电 话：0431-80740783

电子邮件：/



霍东旭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霍东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